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2時13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呂學樟 吳宜臻 林鴻池 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楊應雄 李桐豪 吳育仁 盧秀燕 許添財 林佳龍

賴振昌 鄭天財 邱文彥 簡東明 蕭美琴 姚文智

周倪安 蔣乃辛 孔文吉 薛 凌 邱志偉 張慶忠

蘇清泉 潘維剛 呂玉玲 楊麗環 徐欣瑩 蔡正元

王惠美

委員列席25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第一案）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刑事廳廳長 蔡彩貞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鐶

檢察司司長 張文政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長 孫鴻全

內政部戶政司專員 楊舒蓉

（第二案至第四案）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鐶（部長請假）

檢察司司長 張文政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處長 顧取隆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副組長 王玨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蔡彩貞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上午9時至11時）

**一、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呂學樟、吳宜臻提出質詢；委員顏寬恒、潘維剛、高志鵬、王惠美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五條，除第三項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三項，及增列第五項「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但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七條，除本文修正為「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1項：

為確保人權保障之落實及速審權遭受侵害之救濟，建請司法院應儘速完成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參考。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李貴敏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上午11時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陳根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正元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陳根德等20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五、討論事項第二案：（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散會